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04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与日常经营相关,定价方式公允、合理,在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梳理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590.0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66、067、068)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298.19万元,最终数据请以后续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原因
销售产品、商品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64.63	客户按需采购
	南京和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	0.00	客户按需采购
	小计	490.00	164.63	-
采购产品、商品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33.56	公司按需采购
	小计	100.00	133.56	-
合计		590.00	298.19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交易当时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度业务开展计划与需要,并结合2025年度实际发生情况,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49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1月1日至2月1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度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产品、商品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16%	1.74	164.63	0.13%	-
出售设备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27.60%	0.00	0.00	0.00%	-
采购产品、商品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6.76%	77.63	133.56	5.01%	-
提供技术服务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2.53%	0.00	0.00	0.00%	客户按需采购
合计		1,490.00	-	79.37	298.19	-	-

注: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5年度同类业务发生金额。

(四)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体委员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委员对公司调整后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并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本次调整后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形成以下一致意见:公司本次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在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定价方式平等、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有涉及关联董事的,相关关联董事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林先生、张力军先生、唐波先生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人基本情况如下: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CUM4N97D
法定代表人	曹生标
注册资本	1,350.25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15日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0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C座802-4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曹林持股53.36%,徐晓坚持股7.45%,张力军持股7.02%,南京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77%,南京诺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77%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3,407.54万元、净资产为3,034.86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20.73万元、净利润-1,515.00万元。

注:上述信息通过公开信息以及对方提供的内部信息取得,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关联人与公司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与结算,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对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原则与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以及向关联人出售设备。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行业惯例与第三方定价,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制度,在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同关联人适时签署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与日常经营相关,定价方式公允、合理,在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14
转债代码:113639　转债简称:华正转债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正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152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2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

自2026年2月11日起,"华正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13日

截至2026年2月11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华正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2个交易日,2月13日为"华正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正转债"将自2026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正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38.5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52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正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23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华正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50.06元/股。根据《华正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正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正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正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正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正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正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华正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1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2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31/365=0.152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29=100.152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正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正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正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2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正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2月11日起,"华正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2月11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华正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2个交易日,2月13日为"华正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2月24日起,公司的"华正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1529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223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529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529元人民币。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2月11日起,"华正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2月11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华正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2个交易日,2月13日为"华正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正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正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正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52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正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华正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2月10日收盘价为194.07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2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华正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865070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分别与招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5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领益科技与招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4,000,000.00	-	90,000

被担保人东莞领杰、领略数控、领益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申请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招商银行分别和东莞领杰、领略数控签订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均为24个月,即2026年2月3日起到2028年2月2日止)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亿元、5亿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分别向授信申请人东莞领杰、领略数控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1亿元、5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申请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招商银行和领益科技签订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24个月,即2026年2月3日起到2028年2月2日止)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分别向授信申请人领益科技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531,588.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7.3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38,002.11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1,063.98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2,521.91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授信协议》;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安阳久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久佳")关于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以下简称"安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下发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安税稽二罚[2026]1号)及《税务处理决定书》(安税稽二处[2026]2号)的重大事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税务处理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安税稽二罚[2026]1号)主要内容:

安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1月29日对安阳久佳2012年3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已证实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安阳久佳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1、违法事实及证据

①取得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虚开的普通发票,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成本。

安阳久佳取得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2012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间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00元面值41941份,金额4194100元;50元面值2628份,金额131400元;代开普通发票18份,金额604702.12元,共计44587份,金额4930202.12元,已全部入账,分别计入生产成本、采购土、膜等科目,商品名称多为膜、药剂、土等。

②安阳久佳与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之间货物交易不真实,取得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发票少缴税款。安阳久佳具体的管理由冯银秋负责,实际经营人为冯银秋,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的法定代表人冯飞飞是冯银秋的女儿,实际经营人也是冯银秋,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没有具体业务,专门向安阳久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开具定额发票,每个月初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会计部瑞玲到税务机关购买三、四万元的定额发票,开具给安阳久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安阳久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购买土壤和土壤覆盖地膜的名义入账,款项由安阳久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到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的对公银行账户上,再转到冯银秋、宁月波的个人银行卡上。转账只是为了通过对公账户周转款项,没有实际业务。安阳久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从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购买土、膜、药剂的业务虚假,货物交易不真实,取得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发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成本,造成少缴税款,2012至2021年合计少缴企业所得税1,143,801.47元。

③交易资金异常,存在资金回流。2012年8月以来,安阳久佳向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转账23笔,共计4,154,786.71元;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向实际控制人冯银秋的前妻宁月波转账9笔,共计1,233,300元,向实际控制人冯银秋转账11笔,共计2,918,200元(总计4,151,500元),存在资金回流。2020年9月以后安阳久佳未再向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付过款。

综合以上调查,安阳久佳取得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2012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间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共计44587份,金额4,930,202.12元,存在资金回流,实际控制人冯银秋以亲属名义开办企业为自己虚开发票入账,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成本,造成少缴税款,2012至2021年合计少缴企业所得税1,143,801.47元,该行为构成偷税,偷税金额1,143,801.47元。

2、处罚决定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安阳久佳取得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2012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间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成本,造成少缴税款1,143,801.47元的行为构成偷税,偷税金额1,143,801.47元。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久佳偷税行为属于"较重"裁量阶次,处少缴税款1,143,801.47元的1.2倍罚款1,372,561.75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1,372,561.75元。限安阳久佳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股都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安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安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税务处理决定书》(安税稽二处[2026]2号)主要内容

1、处理决定及依据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条、第八条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十二条之规定,安阳久佳取得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2012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44587份,金额4,930,202.12元,不得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2012至2021年合计应补缴企业所得税1,143,801.47元。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安阳久佳取得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2012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间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成本,造成少缴税款1,143,801.47元的行为构成偷税,偷税金额1,143,801.47元。

④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22)12号)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安阳久佳2012年偷税税额94,012.52元,偷税比例为50.3%;2013年偷税税额165,863.012元,偷税比例为99.5%;2014年偷税税额119,450.00元,偷税比例为98.6%;2015年偷税税额120,000.00元,偷税比例为37.1%;2016年偷税税额167,105.61元,偷税比例为28.9%;2017年偷税税额146,975.41元,偷税比例为27.4%;2018年偷税税额223,374.92元,偷税比例为35.9%;2019年偷税税额44,250.00元,偷税比例为9.8%;2020年偷税税额62,770.00元,偷税比例为15.4%。如安阳久佳未在安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法送达追缴通知限期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限安阳久佳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股都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安阳久佳若同安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税务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事项发生于2012年3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将依法依规妥善处理上述问题,进一步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深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切实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将以此为戒,逐步自查并规范各项业务的内部管理,强化各个环节的责任意识。

经公司核查,上述处罚决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姬会爽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姬会爽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聘任运营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俊国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李俊国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简历

姬会爽: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博士。历任金川集团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工艺员、项目管理员、车间工艺质量主任、生产经理,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江苏尚吉亨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制造研发中心总经理,江苏宇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制造研发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江苏宇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得奥宗特(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亨通铜铝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等职务。

姬会爽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姬会爽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俊国: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药工程师,本科。历任广德县横山高级职业中学教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员,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科长、生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厂长、厂长等职务;现任亨通(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

李俊国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俊国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玉屏路地理信息小镇C15幢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5,296,8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9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148,965	99.8858	283,300	0.0282	864,628	0.086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柏锡、储晨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戴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戴岳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2月10日,戴岳先生累计减持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岳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122,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戴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2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戴岳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新兴装备	股票代码	002933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3100